

菏泽韩升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事宜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购买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已发布的《2020-004》号《购买资产公告》在计算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收购标的援引的总资产、净资产为东莞永保电子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数据，应援引东莞永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总资产、净资产数据。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为144,115,744.7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67,719,523.61元，公司以0.00元价格受让天津进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永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65%股权（认缴出资），即原参股孙公司东莞永保电子有限公司变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东莞永保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计为 52,337,328.00 元，净资产为 2,002,552.54 元，公司购买的该股权资产分别占总资产的 36.32%、净资产的 2.96%，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其他相关说明

无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菏泽韩升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